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62號

上訴人 吉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冠綜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

上訴人 元宏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黃亮穎

被上訴人 黃彥勛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煒律師

複代理人 沈煒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